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内容，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不属于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以其拥有的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及股权为公司发行债券向担保机构提供保证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关于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给公司提供现金流，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

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 萍

\_\_\_\_\_  
陈伟华

\_\_\_\_\_  
严 刚

年 月 日